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龍

林鳳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兼被告張文龍、林鳳秋互相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張文龍、林鳳秋於本院審理中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2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張文龍、林鳳秋如需請求對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應另行提出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說明如前，特此再次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06 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王祥鑫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